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文件

深前海规〔2020〕8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前海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深港合作，引入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香港取得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的备案、执业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专业机构的备案以及与备案相关的监管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专业机构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专业机构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相关执业服务（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应当在前海管理局申请备案。

申请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以下简称“香港发展局”）公布的认可名册中，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有不少于3名经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专业人士，且备案仍在有效期内。

第五条 专业机构备案申请时应当根据以下情形分别提供相

应材料:

(一) 初始备案

1. 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一式两份);
2. 香港发展局认可名册中专业机构有关信息内容的复印件;
3. 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4. 专业机构派驻前海合作区执业的建设领域服务专业人士注册证明书、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 2 至 4 项备案材料应提供中文版本, 应当经香港律师 (我国司法部委托) 公证, 并由中国法律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二) 延续备案

延续备案申请表 (附件 2, 一式两份)。

(三) 变更备案

1. 变更备案申请表 (附件 3, 一式两份);
2. 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复印件。

第 2 项材料原件应提供中文版本, 应当经香港律师 (我国司法部委托) 公证, 并由中国法律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第六条 专业机构的备案申请由前海管理局通过 e 站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e 站通服务中心接到专业机构备案申请后, 应当当场核对材料; 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正。

第七条 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